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理由恰当；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本次拟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健成、李东方、余鹏

2022年8月22日